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股份」) _____ 股 (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或倘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712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18樓02-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大會」)，以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倘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亦將有權就正式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空格內標上記號，以示 閣下投票之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附註10)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田一好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王仲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鄧謝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曾少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 (如有)) 數目20%的本公司股份。		
6.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 (如有)) 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		
7.	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金額不多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金額。		

股東簽署 (附註5至9)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全體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倘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為一間公司的股東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必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前或最遲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該等決議案的詳情僅以概要形式列示。全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召開大會之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私隱條例」) 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 (「該等用途」)。
- 我們可能向股份過戶處、我們的附屬公司、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作該等用途的代理人、承辦商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內保留以供核實和記錄。
- 閣下有權作出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收) 或發送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